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邮编 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P. R. China
电话/ Tel：+86 571 5692 1222 传真/ Fax：+86 571 5692 1333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城）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10.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原挺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2023 年 5 月 12 日